

涉外经济法

SHE WAI JING JI FA JI CHU ZHI SHI

基础知识

吴志忠 曹亦农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涉外经济法基础知识

吴志忠 曹亦农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经济法基础知识 / 吴志忠, 曹亦农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5

ISBN 7-5005-2791-8

I. 涉… II. 1 吴… 2 曹… III. 涉外经济法—概论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382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32 开 9.125 印张 185 000 字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29 030 定价: 8.80 元

ISBN 7-5005-2791-8 / F · 264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自实行对外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有了长足的发展。涉外经济法律事务日益增多，从事和参与涉外经济贸易的人数不断增加。为了适应新的形势，满足中等财经学校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立场、方法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着重反映最新立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解决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比较系统、完整地介绍涉外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本书由中南财经大学的吴志忠副教授和曹亦农讲师编写。具体分工为：曹亦农编写第一至第五章；吴志忠编写第六至第十一章。全书由吴志忠总纂和统稿。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涉外经济法无论在体系或内容上都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适时调整修订。

编 者

1995年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况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7)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10)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21)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4)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6)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3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7)
第五节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	(77)

第六节 对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82)
第四章 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与涉外租赁法 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	(92)
第二节 补偿贸易	(99)
第三节 涉外租赁	(108)
第五章 技术引进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技术引进概述	(116)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内容和形式	(120)
第三节 对技术引进的法律管制	(125)
第四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主要条款	(134)
第六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42)
第二节 关于所得税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47)
第三节 关于工商统一税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62)
第四节 关于地方税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66)
第七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72)
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175)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83)
第八章 对外贸易运输、保险与支付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对外贸易运输法律制度	(193)
第二节 对外贸易保险法律制度	(202)
第三节 对外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213)
第九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立法与管理机构	(223)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度	(225)
第三节	关税制度	(232)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240)
第十章	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开放区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概述	(248)
第二节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49)
第三节	沿海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 沿海经济开放区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63)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	(268)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	(268)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	(275)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况

一、涉外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历史发展过程，可以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对外开放政策为标志，分为对外开放之前和之后两个不同的阶段。

（一）对外开放前的涉外经济法

自建国以后至 1978 年底这一时期，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对外经济关系领域狭小，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十分有限。除了 50 年代初与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有经济贸易往来外，与其他国家很少有正常的经济贸易关系，因而在这一时期，虽颁布有《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等少数法律法规，但从总体上讲，这一时期的涉外经济立法十分落后，几乎处于空白状态。

（二）对外开放后的涉外经济法

自 1979 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不断发展。我国不仅重视与各国政府间的经济合

作，而且更加重视开展与国外个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并且开辟出各种各样的合作与交流途径，如开展进出口贸易、补偿贸易、许可证贸易、加工装配、国际租赁、技术咨询、工程承包，吸收国外贷款，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实行中外合作生产与开发自然资源等。

与此同时，我国也积极进行了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先后制定、公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用以调整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广东、福建、海南各省，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及计划单列城市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了一系列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现已初步建立起一个以宪法为基础的、多方面和多层次的调整对外经济交往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目前，这个体系正处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之中。

二、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我国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已颁布的调整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和法规来看，这些法律和法规大体上可分为：（1）涉外经济合同方面的法律与法规；（2）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与法规；（3）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与法规；（4）技术引进方面的法律与法规；（5）涉外税收方面的法律与法规；（6）外汇管

制方面的法律与法规；(7) 涉外仲裁和诉讼方面的法律与法规。

(二)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一类。它包括涉外经济流转关系和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涉外经济流转关系是我国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在平等的经济往来中所形成的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我国的国家机关在对涉外经济流转关系进行管理时同中外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具有以下特性：

首先，它是一种经济关系，是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发生的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其次，它是对外的经济关系，是我国在对外交往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

第三，这种对外的经济关系具有整体性和综合性的特点，既包括了我国对涉外经济往来的纵向管理关系，又包含了横向的对外经济流转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受涉外经济法调整以后形成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三、涉外经济法的效力

涉外经济法的效力，是指涉外经济法在何种范围内产生拘束力。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地域的效力

法律的拘束力源于颁布法律的国家所享有的主权。根据

其主权，国家对其全部领域行使至高无上的管辖权，即所谓属地管辖权。法律对地域的效力，是国家属地管辖权的体现。然而，属地管辖权是通过有着各自权限的各级国家机关行使的，所以，各级国家机关所颁布的法律受到颁布机关权限的制约而仅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拘束力。我国涉外经济法对地域的效力，是根据颁布法规的国家机关的权限来确定的。一般来说，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所颁布的涉外经济法规适用于我国全部领域，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所颁布的有关法规则适用于各自所辖地区，但法规明确规定适用于特定区域的，则只在所规定的区域内具有拘束力。

按照一般法理，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当然适用于属于我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港、澳、台地区。但由于特殊的政治、经济和历史原因，在这些地区目前尚不能适用本应适用于全国领域的法律与法规。

（二）对人的效力

根据主权原则，国家不仅享有属地管辖权，而且还享有属人管辖权，即对本国全体人民行使至高无上的管辖权。法律对人的效力，是国家属人管辖权和属地管辖权的体现。因而，我国涉外经济法不仅对本国的自然人、法人等具有拘束力，而且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自然人、法人等也具有拘束力。

（三）对时间的效力

法律的拘束力应有时间上的限制，即应有其发生拘束力开始的时间和终止的时间。一般来说，我国涉外经济方面的

法律、法规本身会明确规定其有效期间，即开始生效和终止生效的时间。在没有明文规定时，则遵循下列两大原则来加以确定：

1. 新法改废旧法原则。对于同一事项的法律、法规，若具有同等的地位，则应依最新颁布并生效的法规实行；若旧法与之相抵触，则旧法的规定无效。

2. 法律不溯既往原则。法律只对其生效之后所发生的事项具有拘束力。但若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其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时，不应适用这一原则。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就是制定和实施涉外经济法规规范，从事涉外经济活动，处理涉外经济纠纷时必须遵循的主要准则。

我国宪法关于发展对外经济交流的原则，体现在其序言、总纲第 18 条和 32 条之中。根据这些条款，我国涉外经济法特别强调的基本原则是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与平等互利原则。

一、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是指国家间相互尊重对方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权力。它主要意味着，国家之间应相互尊重各方的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及其他各项制度。

尊重国家主权是发展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交流的前提，也是发展各国人民间友好交往的基础。而颁布和实施法律，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重要方式，如果国家法律不能得到尊重，就不可能建立起国家间、各国人民间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法也就失去了其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因而，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对于涉外经济法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涉外经济法中，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主要表现在：

1. 要求外国公民、法人等在我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时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接受我国经济管理机关的管理与管制。

2.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等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不得寻求中国法律所不允许的保护。

3. 尊重外国公民、法人等根据其本国法所取得的法律资格和既得权，并依我国法律予以保护。

4. 力求与有关国家签订协议，以合理解决我国与有关国家间的管辖权冲突。

5. 在不损害国家主权和与国内公共秩序相抵触的前提下，符合我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时，允许适用外国法。

6. 主张国家及其财产享有司法豁免权等。

二、平等互利原则

平等互利，是指法律上相互平等和经济上彼此有利。平等互利是国际经济交往得以存续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果法律不能建立和保护国家间、各国人民间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它就失去了在促进国际经济交流的发展方面的作用。因

而，平等互利原则对于涉外经济法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涉外经济法中，平等互利原则主要表现在：

1. 在确定给予外国公民、法人等的待遇标准，确定是否适用外国法和是否给予某个外国以司法协助，确定是否承认和执行外国的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确定是否给予外国公民、法人等某些优惠时，通常要求对等与互惠。

2. 保证我国的公民、法人等同外国公民、法人等在我国境内的经济交往与合作中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并在意思表示自由和一致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3. 向外国公民、法人等提供更为优惠的条件，并保证其在我国境内所获收益自由汇出国外；但同时要求外国公民、法人等必须向我方提供合格的商品、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4. 保证遵守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尽量为外国公民、法人等在中国境内的经济活动创造出接近于其本国的商业条件等。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由涉外经济法调整和确认的具有法定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具有下列含义：

第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是人与人的

关系，不是人与物的关系。

第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法定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第三，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由涉外经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区别于其他邻近法律关系的下列特征：

1.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含有涉外因素。有下列各种情况：（1）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一方是外国国家、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2）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位于外国。（3）产生、变更或消灭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只要具有上述一种以上情况的经济法律关系就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2.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对外经济领域，是我国对外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正因为如此，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也体现了横向和纵向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有机结合，具有综合性和整体性的特征。

三、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的建立都必须同时具备三个要素，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不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在许多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它是指依涉外经济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主要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中外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外国自然人等。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最基本的和首要的构成要素，它决定和支配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这两个要素。

(二)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它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受的涉外经济权利和承担的涉外经济义务。

涉外经济权利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实现其意志或利益的法定权能。

涉外经济义务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履行某种行为的必要性。

涉外经济权利和涉外经济义务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所在。

(三)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它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

1. 物，是指人类能够控制，并且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质，包括天然存在的物质和人类劳动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

2. 行为，是指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完成一定的工作和提供一定的劳务。

3. 智力成果，是人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科学技术成果。

四、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根据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是由法律事实引起的。所谓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在当事人之间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这些客观情况有以下几种：

1. 行为，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涉外经济管理行为、涉外经济立法行为、涉外经济合同行为、涉外经济违法行为、涉外经济司法行为和仲裁行为等。

2. 事件，是指不依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但能够引起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有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前者如自然灾害，后者如战争。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一般说来，法律的作用在于通过规范个人、社会组织、国家等的行为，确立其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其相互间的关系。具体说到我国涉外经济法，它的主要作用在于：

一、创立涉外经济关系正常运转的法律环境，促进我国对外经济交流

我国涉外经济法旨在通过确立我国与其他国家间、我国人民与其他国家人民间的平等互利的经济法律关系，创立涉外经济关系正常运转的法律环境，来保护和发展同其他国家